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羅浩芸
電話：03-3322101*6825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6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030119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96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之解釋令，並定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總工會、桃園縣產業總工會、桃園縣職業總工會、本縣七大政府開發工業區、本縣四大廠協會、北部特定工業區(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)、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、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、桃園科技工業區(含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)、龍潭工業園區(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)、美超微科技園區、大洋工業區、日禕紡織報編工業區、東和鋼鐵報編工業區、太平洋電線電纜申編工業區、海湖工業用地、新屋工業用地、龍潭烏樹林段工業用地、桃園縣商業會、桃園縣工業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局處(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除外)

副本：電
2014-05-21
18:40:11
文
章

